



南华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Hunan Nuclear Industry Construction limited Company

南华大学实践教学基地

建设与管理制

目 录

南华大学校企合作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1
校企合作基地管建设理规章制度	4



南 华 大 学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校企合作基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

2007年6月12日

南华大学校企合作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企合作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以获得有关专业生产技术和知识，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有效措施。为了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基地在校企合作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校企合作基地的管理，促进校企合作基地的建设，提高校企合作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企合作基地建设的原则

(一)校企合作基地的职能：能满足我校实践教学需要，为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习提供场地和技术力量，接受我校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实习。

(二)学校优先选择科技含量高、企业文化和管理水平国内先进的大中型企业作为实习基地，并且重点支持接受我校实习人数多的实习基地的建设。

(三)各学院(系)建立实习基地，应在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就地、就近选择。

(四)凡新建实习基地，原则上优先考虑已多次接受实习生、符合要求、但未签约和挂牌的单位

二、校企合作基地的类型

包括校内实习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

校内校企合作基地指校内金工实习工厂和电子实习工厂；校外校企合作基地是指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为学生进行相关专业的生产实习、校企合作、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而提供的场所。

三、校外校企合作基地的管理

(一)校外校企合作基地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教务处代表学校对校外校企合作基地实行建档、检查和评估。

(二)各学院负责校外校企合作基地的规划、选点和建设。

(三)各种校企合作基地应该统一由学校会同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并挂牌。

(四)各实习教学基地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培养指导教师，确保学生校企合作质量。

四、实习基地的奖励措施

学校不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对在实习基地建设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校企合作基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

2011年7月26日

校企合作基地管建设理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宗旨，以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目标，本着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方针，与企业在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实习教学教学评价、研究开发、招生就业、学生管理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工作，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二条 合作原则

（一）互利共赢原则。校企双方互利互惠，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发展，达到学校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师资队伍建设和企业在经济于社会效益的呢过方面的共赢。

（二）服务企业原则。学校以企业的人才需求为目标，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要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培训，急企业之所急。

（三）统一管理原则。校企合作是双项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必须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检查考评。

（四）校企互动原则。学校与企业间以服务换服务，共建共享、共赢共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企业负责人

成员：各系主任、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企业技术骨干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2. 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
3. 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机制，加大宣传力度；
4. 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改进，保证持续提高。

第三条 合作方式

（一）顶岗实习合作模式

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课程后，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半年的顶岗实习。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合作教育培养，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称职技术人才。

（二）“订单培养”合作模式

校企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生的基础平台和专业技术学习领域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

（三）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学院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需求，本着互惠互利原则与企业建立校外实训(习)基地，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操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和场所；合作企业可优先选拔毕业生，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实现互利共赢。

（四）产学研结合

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或科研课题，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企业解决专业技术难题，促进企业发展。

（五）共建校内实训基地

根据合作企业职工培训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或培训教学的需要，与合作企业共建职工培训基地。培训地点可设在企业或学校。

（六）共建师资队伍

企业为学校提供能工巧匠、技术人员，作为学校兼职教师队伍充实学校有实践经验的教师队伍，同时提供实训基地共学校专业教师下厂培训。学校安排专业教师给企业员工培训，实现互利共赢。

（七）共建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及评价制度

学生是连接企业和学校的纽带，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必须要学校、企业双方完成，

学校、企业共同制定学生管理工作，并制定“校、企、生”三方评价制度。

第三章 管理与评价

第四条 日常管理

校企合作办公室定期召开校企合作例会，不定期与学院、合作企业进行信息交流，共同做好校企合作工作。学校每年举办校企联谊会，增进校企相互了解；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家来校为学生作专题报告，让学生了解企业的需要，尽早为就业做好心理和技能准备。

第五条 经费及资产管理

在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中应详细说明项目预算，报送校企合作办公室、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校企合作项目实

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应单独核算。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应明确协议书（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合作企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六条 效益评价

学院对校企合作项目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习实训、技术服务、职业培训等方面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检查合同（协议）履行情况，于当年12月30前报校企合作办公室。

第七条 成果与收益

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均应按协议署合作双方名称，双方共同所有。学校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收入的，其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奖惩规定

校企合作理事会每年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